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信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成祺	联系电话：133-0560-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文琦	联系电话：186-2181-00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一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及董监高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6日—2013年5月26日	是	
2、本公司法人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6日—2013年5月26日	是	
3、本公司法人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高帕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湘宁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升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安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是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承诺期限：2010年5月26日—2011年5月26日</p>		
<p>4、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焕义承诺：</p> <p>本人通过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p>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奇、高前文、罗德华、陈夕林、李林、张兵、许沐华、沈励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p>6、为避免与长信科技同业竞争和保护阳长信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2年7月16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琴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邹文琦接替杨琴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江成祺、邹文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4月18日